

执行笔录

(各类案件通用)

时 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 分

地 点：本院

执行人员：周元

书 记 员：李军

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

被邀在场人：

执行依据：

执行标的：

执行情况：

于丹璐，上海市慧众律师事务所律师，系申请执行人上海华联典当行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倪钟琪，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系被执行人高斯超的委托代理人。

执：本案在执行过程，本院已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高斯超名下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万安西路 1 号（金港名都 A 区）32 幢 103（-1-4）及-103 的不动产。因原评估报告已过期，故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对上述不动产予以议价。

于答：我方认可原评估报告确认的市场价值：上述不动产的市场价值为 316 万元。

倪答：我方也认可原评估报告确认的市场价值：上述不动产的市场价值为 316 万元。

执：经双方当事人议价，现确认：被执行人高斯超名下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万安西路 1 号（金港名都 A 区）32 幢 103（-1-4）及-103 不动产的处置参考价为 316 万元，一拍起拍价为处置参考价打七折。

于答：知道了，无异议。

倪答：知道了，无异议。

执：今到此，阅笔录无误的签字。

于丹璐
2022.11.10

倪钟琪
2022.11.10

周元
李军 11/10